

我不是你的東西

作者：許映琪

「說我長得像娃娃的人都去死！說我長得像娃娃的人全家都去死！我才不是東西！更不是你的東西！」我憤怒地在臉書上如此寫下。

其實我從他說我長得像娃娃的那一刻起，就已經討厭他了，只是我忍不住會懷疑，也許是我自己對他有偏見，一直到發生了國標舞事件，我才確定下來。

他在戲劇團體中對我的所作所為，無疑地就是性騷擾。

第一次，他當眾稱讚我的五官很細緻，就像娃娃一樣；第二次，他在人群中特別地只叫了我的名字跟我說再見；第三次，他用抱枕打到我的頭，走過來撿抱枕的時候就順手輕拍了一下我的頭；第四次，他把頭湊得離我很近，想要告訴我台上的人在說什麼；第五次，他拉我的手去碰另一個人的肚子；第六次，他在兩兩一組即興跳舞時問我會不會跳國標舞，我不理他，他卻一直伸手企圖要拉我，我一被他碰到就立刻把身體移開；第七次，他又問了我一次會不會跳國標舞，我不理他，他伸出雙手一直在我周圍繞來繞去，帶領老師走過來要我們有一些互動，他就跟帶領老師說我好像不太方便有身體的接觸，回家以後我就把團體開始以來他令我感到不舒服的種種對待都告訴了帶領老師；第八次，他在經過我旁邊時推了一下我的肩膀，我又告訴帶領老師一次；第九次，他無視我對他釋出的敵意和迴避，一直故意在第三者在場時找我講話，不管我回得多敷衍，他都會不斷地不斷地講下去；第十次，在對謝幕的綵排中，身高高的他理應站在第二排，他卻忽然站到第一排的我旁邊，以致於我必須和他手牽手謝幕；第十一次，他在人群中只叫了我的名字和我說再見。

在台灣的社會文化中，視障者很容易不被視為欲求的對象，但沒想到，這僅限於認真的情感關係，我仔細一想，忽然發現視障者比起健全者其實是更容易曝露在性暴力的風險中，因為無論是對視障者的歧視，還是對女性的性暴力，同樣都是不把人當人看，同樣都是物化的邏輯。

此外，台灣的社會文化通常將視障者預設為弱者，儘管這未必符合現實，這樣的弱者形象卻會讓心懷不軌之士認為視障者比較好欺負、比較好下手。

在台灣的社會文化中，也有認為視障者感知世界的的能力弱於健全者的刻板印象，卻忽略了視障者只是有屬於自己的感知系統，視障者並不會搞不清楚周圍的世界，乃至於自己身上，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可是這樣的刻板印象，卻會讓視障者在向他人提出自己遭遇騷擾的現實時，反而有可能會被質疑：妳確定真的有發生事情嗎？妳確定真的是他嗎？妳會不會弄錯了？

我常疑惑，為什麼只要冠上幫助之名，任何人都可以任意地碰觸我的身體？常常走在路上，明明不需要幫忙，卻會忽然有人伸手抓住我的手，想要帶我過馬路或避開擁擠的人潮，我感覺受到侵犯，這樣的經驗卻是家常便飯。

我向心輔中心的老師諮詢，該如何在性暴力之前保護自己？首先，在感到不舒服時，就要當場明確地表達；其次，可能的話，把和他之間的對話錄音存證；再者，找到群體中值得信賴的幾位女性友人，請她們幫忙把我和他隔開，同時留意我和他之間的互動，以在有需要時作為證人；最後，向對方提出要報警了的警告，同時進行通報。

「妳都說到要報警了，對方通常就不敢再怎麼樣了啦！」輔導老師這麼對我說。

可是如果他還是繼續呢？

我慷慨激昂地對朋友說，我一定要讓全世界的變態都知道，恁祖媽不是吃素的，只要有人敢對我怎麼樣，我一定會跟那個人沒完沒了，最好要有名聲傳出去，許映琪這個人就是出奇地難搞，只要有性暴力發生，我一次都不會放過。朋友卻跟我說，她從我的表達裡，聽到了恐懼。

恐懼，對呀，我確實很怕，我怕是因為，在這個父權的社會中，女性在遭遇性暴力時，所能自保的手段，都是那麼地消極，只要對方無賴到底，女性根本無法可想；我怕也是因為，沒有被制止的性騷擾，往往到最後就會演變成爲性侵害收場。